

我国外来非法移民成因探析

——基于云南边境民族地区的考察

罗 刚

(云南大学 法学院, 云南 昆明 650091)

摘 要: 掌握我国外来非法移民的形成原因, 是对其进行治理的前提条件。推拉理论强调经济发展水平及工资收入的差异性在非法移民成因中的作用, 但无法解释来自云南周边国家的非法移民选择相对落后的边境民族地区的现象; 移民网络及移民系统理论认为, 这种选择是基于某些“纽带”或“移民链”而形成。但现实是非法移民的选择还离不开移民对移民成本及风险的判断。更为重要的是, 当合法移民难以实现时, 非法移民成为最终的抉择。

关键词: 非法移民; 成因; 云南边境民族地区

【中图分类号】 D90 - 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 - 867X (2012) 04 - 0125 - 07

我国至今没有一部统一的移民立法, 尚无关于移民的法定概念, 学界对此亦无共识。中国作为传统的移民输出大国, 提及“移民”, 一般认为是指中国向外移民。随着中国综合国力逐步增强, 对外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 外来移民逐渐进入中国, 外来非法移民当然也混杂其中。笔者借鉴我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关数据,^① 将我国外来移民定义为: “移民”是指在我国境内居住三个月以上或能够确定将居住三个月以上的外国人(含无国籍人; 港澳台居民), 但不包括出差、旅游等在境内短期停留的外国人。在此基础上, 将我国外来非法移民定义为: 非法入境或合法入境、非法逾期居留在我国境内三个月以上或能够确定将居留三个月以上的外国人

(含无国籍人; 港澳台居民)。非法移民问题是一个典型的非传统安全问题, 将对我国政治、经济与社会秩序造成巨大的不利影响, 对国家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

准确把握外来非法移民的形成原因, 是对其进行治理的前提条件。国内外学者从不同的学科、不同的角度对移民(包括非法移民)的成因进行研究, 形成了多种理论和观点。这些理论和观点针对不同的研究对象、产生于异质性明显的社会文化背景, 它们能否用来解释我国外来非法移民、特别是特定区域的非法移民的形成原因? 本文将基于对云南边境民族地区^②的考察, 同时结合相关理论, 对该地区非法移民的成因进行分析。

【收稿日期】 2011 - 10 - 17

【作者简介】 罗刚(1966—), 男,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法学博士。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边疆多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法治构建”(项目编号: 06CFX006) 阶段成果;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法学视野下的中国西部边疆非传统安全问题研究”(项目编号: 10YJA820070) 阶段成果。

① 2011年4月29日, 国家统计局发布了《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接受普查登记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主要数据》。在这次普查中, 居住在我国境内并接受普查登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234829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21201人、台湾地区居民170283人, 外籍人员593832人, 合计1020145人。这里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是指普查标准时点在我国境内居住三个月以上或能够确定将居住三个月以上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但不包括出差、旅游等在境内短期停留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境内”指的是我国海关关境以内, 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参见中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tjgb/rkpcgb/qgrkpcgb/t20110429_402722560.htm。访问时间: 2012年2月22日。

② 所谓“边境”或“边境地区”, 就是指连接边界线两边的一定的区域(本文的研究限于陆地边境)。如果说边界是指分界的“线”, 则边境就是这条线两边一定范围的“区域”。至于该“区域”如何划定、面积有多大, 则是由各个国家依据其自己的情况自行确定。云南省的边境地区就仅仅是指云南省与国境线接壤的25个边境县市; 同时, 云南省是中国拥有少数民族种类最多的省份, 居住在云南省与邻国5000人以上的跨境民族有16个, 共1041万人, 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78.6%。这些跨境民族绝大多数生活在云南省沿边25个边境县, 因此, 本文所谓云南边境地区同时也是云南民族地区, 可将其称之为云南边境民族地区。

一、推拉理论

19世纪美国社会学家莱文斯坦(E·G·Ravenstein)提出了著名的“推拉理论”,认为左右人口迁移的动力,是推拉因素作用的结果。在“推拉模型”中,“推力”指原居地不利于生存发展的种种排斥力,它可以是战争、动乱、天灾、生态环境恶化等对某一地区具有普遍性影响的因素,也可以是某一小群体遭遇的意外或不幸。“拉力”是指移入地所具有的吸引力,它可以是大量呈现的新机会,也可以是仅仅对于某一小群体的特殊机遇。^{[1][P7]}该理论的重点在于,认为国家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尤其是工资上的差距是移民产生的根源,突出了经济发展水平及工资收入的差异性在移民成因中的作用,认为这种差异性应该是促成移民的一个重要因素。

云南边境民族地区邻接越南、老挝、缅甸三国,该地区的非法移民也主要来自这些国家。中国与这三个国家比较,无论是经济发展水平、还是居民的收入均存在较大的差距,加之中国稳定的政治环境、日益凸显的大国形象,对云南周边国家居民特别是其边民形成了巨大的吸引力。这种吸引力不仅是一种“用脚投票”的移民们的主观感受,而且还通过一些客观存在的实惠得以体现。如到中国境内打工或做生意,可以获得更多的收入;与中国人结婚,可以生活得更好等等。当调查问及来中国的原因时,不同的受访对象回答几乎一致“这边(中国)生活好”、“来做生意赚钱”及“来打工(赚钱)”。这些回答就是对吸引力的最好解释。

当然,通过实地调查,笔者发现某些吸引力的形成实际上另有原因。如因我方劳力缺乏,为外来三非人员^①或非法移民提供了生存空间。我方边境地区男女青壮年大多到内地发达地区打工,家中缺少劳动力,田地无人耕种,许多家庭便廉价从相邻国家请工,特别是春种、秋收季节较为突出。

在该地区调查时,发现村子里与外国女子非法通婚的村民,一般是“条件不好”(如年纪大,离过婚,长相不好等)或者说是“没本事”(如苦不着钱——挣不来钱,不会做生意等)的男人。这些

男人认识的本地女人,或嫁给比他们条件好的本地男人甚至远嫁他乡,或离开村子在外地打工、做生意,不愿意再回村子里生活。同时,调查时发现与外国女子通婚还有经济方面的考虑。如果娶本地女子,要花“好几万,可能还不够”;如果按国家规定的手续(指办理法定的涉外婚姻手续)去娶外国媳妇,不仅花钱多,还很麻烦。正如部分村民所说,“哪个会这样去讨外国媳妇,肯定是疯了。”这些男人在“没办法”的情况下,就会选择与这些外国女子非法通婚,哪怕这样做会带来许多麻烦。这些男人的亲朋好友能够理解并接受“外国媳妇”,当地的村民及干部也觉得这样做没什么问题,这就为“外国媳妇”融入当地生活提供了一个宽松的环境。这种宽松的环境通过各种渠道反馈回去,逐步形成了一种“嫁到那边(中国)日子好过”的吸引力。

这种“吸引力”实际上就是吸引移民(包括非法移民)的拉力,依据推拉理论,移民输出国应该存在某些推力,即促使其居民向外迁移的因素。

以越南为例。除中越两国整体经济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外,越南经济发展存在明显的区域不平衡状态,特别是与云南省邻接的越南西北部山区与富裕的东南部地区差距更大。2004年,越南最富裕的东南部各省市人均年收入628美元,而最贫穷的西北部地区为206美元,相差3倍;就同一地区的贫富差距而言,越南东部、北部贫富差距达到10.4倍。^[2]据越南《经济时报》报道,2010年,越南全国人均月收入为138万越盾(约合68美元),比2008年增长39.4%,贫困率减至10.7%,但贫富分化日趋严重。收入最高的地区为东南部,收入最低的地区为中部和北部山区,两者收入相差2.6倍。最富裕人群集中在大城市,人均月收入为340万盾(约合166美元),最贫困人群集中在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和农村地区,人均月收入仅36.9万盾(约合18美元),相差9.2倍。^②非法迁入云南边境民族地区的越南人,主要是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和农村地区的贫困人群。

越南存在适婚人口比例失调问题,使越南妇女面临择偶相对困难的局面,在一定程度上促使越南

① “三非人员”是指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及非法就业的外国人(含无国籍人、港澳台居民)。“三非人员”与非法移民具有密切联系,可以说是一种包含关系: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及非法就业的外国人是“三非人员”,而非法入境或合法入境、非法逾期居留在我国境内三个月以上或能够确定将居留三个月以上的外国人就是非法移民。笔者注。

② 参见《越南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i/jyjl/j/201107/20110707645378.html>,访问时间:2012年2月25日。

妇女寻求国际婚姻,进行跨国通婚。如2005年,越南的男女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96.66%;1992年,20~39岁的性别比为83.09%。^{[3][P30]}

依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情况,我方有关部门对来自越南的三非人员及非法移民移交遣返难度较大。一方面是由于越南相关部门没有严格按照双方会议纪要中所规定的工作时限及时回函,导致移交遣返不能顺利进行。同时,对我方遣返的三非人员及非法移民,越南政府又采取不合作的政策:对于非法出境的移民采取不再承认其越南人身份和注销国籍、户口的政策;同时,采取反遣返措施,规定1975年以来因种种原因搬迁到中国居住的,不再承认他们是越南人,并组织查堵。^{[4][P229]}这种向外推的不合作政策,也是促成越南籍人员非法居留中国的推力。

上述分析验证了推拉理论具有一定的适用性,但该理论无法解释这些非法移民为什么不首先选择中国东部经济社会更加发达的地区或大中城市,而选择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的云南省、甚至主要选择居留在相对更加落后的云南边境民族地区的原因。也就是说,如果仅仅考虑国家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尤其是工资、收入方面的差距,这些非法移民不应该主要选择居留在云南边境民族地区,但现状如此,就需要运用其它理论来加以解释。

二、移民网络及移民系统

移民网络理论(Network Theory)是指移民或返国移民同亲友同胞间的种种联系,实际上移民网络是一系列人际关系的组合,其纽带可以是血缘、乡缘、情缘等。它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援,提供信息、经济帮助、就业机会及提供住宿等,大大降低移民的成本和风险,从而不断推动移民潮。^{[1][P8]}该理论的核心观点是,当大量的人口在迁入国定居下来,逐步形成具有广泛联系的移民网络,从而促进迁移不断进行且规模越来越大。移民网络理论得到了某些国外学者的推崇,正如华金·阿郎戈所说,“在移民研究的各种方法中,最具有这个时代特点的莫过于移民网络了”。^[5]

移民系统理论(The migration systems theory)是指一种空间,它包含了一组移民输入国与移民输出地区的相对稳定的联系。这种联系成于移民流动,

基于各色纽带。^[5]这里所谓“各色纽带”实际上是指移民体系中客观存在的宏观与微观双重结构。宏观结构是指世界市场的政治经济状况,国与国的关系,以及移入与移出国为控制移民与定居所制定的各项法律与制度;微观结构主要是指移民链,移民链使得移民过程更加安全、稳妥,增进新移民对移居国的了解,帮助新移民尽快找到工作并适应环境;家庭及社区在移民链中扮演了核心的角色;移民链一旦建立,将生生不息地运作下去。^{[6][P8]}

这两个移民理论有异曲同工之妙,它们均指出:促成向某一移民输入国(或该国某一地区)持续移民(包括非法移民)的原因,在于存在某些“纽带”或“移民链”;这些“纽带”或“移民链”或体现为血缘、乡缘、情缘,或体现为家庭及社区;它们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援,提供信息、经济帮助、就业机会及提供住宿;它们所起到的作用是帮助新移民尽快找到工作并适应环境,使得移民过程更加安全、稳妥。

笔者在对非法移民成因进行调查时,受访者关于“语言相通,生活习惯一样”、“这边的人和我们是一个民族,好过日子”的回答,体现了具有地域特色的“纽带”或“移民链”。云南边境民族地区有苗、傣、壮、瑶、布依、彝等跨境而居的少数民族,他们具有同样的语言、文化、生活习惯、宗教信仰,特别是他们还存在着各种亲属关系,能够尽可能地为移民提供各种帮助,从而使后来移民的移入成本最小、风险最低。同时,该地区非法移民属于跨境民族中的弱势群体,决定了他们生存的状况,必然会得到周边广大跨境民族的同情和帮助。

三、最优化移民:移民成本及风险

移民网络理论及移民系统理论初步回答了云南周边国家移民(包括非法移民)主要选择居留在相对落后的云南边境民族地区的原因。笔者认为,还可以从分析非法移民主观因素的角度出发,分析非法移民选择移民地点时自觉或不自觉考虑到的移民成本及移民风险,进一步回答其选择云南边境民族地区的原因。

移民成本是指移民在进行移民行为(包括非法移民行为)时所需要付出的代价,一般包括经济成本、时间成本及机会成本。^①移民风险是指移

① 机会成本(Opportunity Cost)是指为了得到某种东西而所要放弃另一些东西的最大价值,原为经济学常用的一个概念。本文引用该概念,是指移民在决定移入某个国家时,他必然要放弃其留在国籍国或移民到其它国家的机会。笔者注。

民在进行移民行为（包括非法移民行为）时所需要面对的能够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各种危险和后果。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无论是自己打听还是来自亲朋好友的信息反馈，移民在考虑移民行为时，总是希望移民成本最低化及移民风险最小化。

云南周边国家的居民在考虑移民时，会自觉或不自觉地考量以下问题：要不要移民（留在本国还是移民）？移入哪个国家（包括移居到该国的具体什么地方）？以什么方式移民（合法移民还是非法移民）？其考量因素一般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移入国的吸引力，二是迁入该国的成本与风险。最好的选择当然是移入国的吸引力最大，而迁入该国的

成本最低、风险最小。笔者将这种选择称为“最优化移民”，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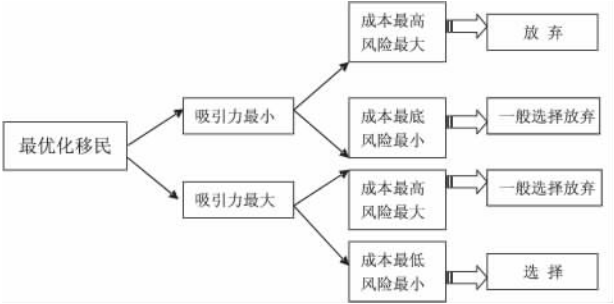


图 最优化移民图

表 云南省与国家关于非法出入境行为的处罚规定比较

序号	法律、法规	不同的处罚
1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 29 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入境、出境的，在中国境内非法居留或者停留的，未持有效旅行证件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的，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入境、出境证件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罚款或者十日以下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40 条	对非法出入中国国境的外国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处 3 日以上、10 日以下的拘留，也可以并处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14 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出境、入境，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证件或者冒用他人证件出境、入境的，除收缴证件外，处以警告或者 5 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云南省中缅边境地区境外边民入境出境管理规定》第 29 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六、七、八、九条，非法出入我边境县（市）的境外边民，可处警告或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6	《云南省中缅边境地区中方人员出入境管理暂行规定》第 11 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出境、入境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云南省中越、中老边境地区人员出入境管理规定》第 19 条	违反本规定，不办理《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等出入境证件，非法入、出我边境县（市）的，可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还是以越南非法移民为例。越南至 1986 年进行经济革新以来，经济发展水平快速提高，但与中国相比，差距仍然很大，越南民间有一种说法，“天堂太远，中国很近”。^① 特别是对于云南边境民

族地区越方一侧的山区居民而言，能够到中国生活无疑具有巨大的吸引力。

就移民成本而言，进入中国非常方便。云南边

① 尽管（越南）2010 年 GDP 历史性地突破千亿美元，越南的经济总量仍比不上中国深圳一市。参见叶伟民 《越南：天堂太远，中国很近》。资料来源 《南方周末》，网址：http://www.infzm.com/content/62315。访问时间：2012 年 2 月 25 日。

边境民族地区分别与越南、老挝、缅甸三国接壤,并与泰国、柬埔寨、印度和孟加拉国相邻,国界线长4060公里,拥有13个国家一类口岸,7个二类口岸,还有不计其数的边民临时出入境通道。在边境两侧无天然屏障,山水相连,甚至村寨相通,边民出入境非常方便,加之边境线两侧的边民长期以来形成了过境耕牧、走亲串友的习惯,导致出入境管理非常困难,长期处于有边难防的状态。进入该地区可以使用合法的边民证,也可以化很少的钱(数元或数十元人民币)坐船、坐摩托车偷渡,或者干脆走乡间便道进来。

就移民风险而言,由于存在上述“纽带”或“移民链”,非法移民的生存风险较低,特别是通过通婚的方式进入中国,生活一般没有问题,能够很快融入当地社会。在非法出入境时,其所面临的风险也很小。云南省政府依据我国《宪法》、《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对非法出入境行为的处罚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对偷越国(边)境行为的行政处罚责任。但按照这“三个规定”,对非法出入境人员仅处于警告或十元、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处罚力度与国家层面的立法相关规定相差太大,并且处罚力度过轻,不足以制止非法出入境行为(如表):

吸引力大、成本小、风险低,移居中国,特别是移居云南边境民族地区也许就成为这些非法移民的最佳选择,但问题他们为什么不采取合法移民的方式进入该地区?

四、合法移民的可能性分析

采用合法方式移民中国,难度较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相关规定,外国人理论上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国籍,但对于云南周边国家一般居民(特别是山区居民)来讲,难度很大,可能性很小。依据国务院2003年12月13日批准,

公安部、外交部以第74号令于2004年8月15日发布的《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中国开始对外国人实行“绿卡”制度,但一般外国人(特别是云南周边国家居民)要想获得“绿卡”亦非易事,^①仍然是难度很大,可能性很小,或者说成本太高。采用非法移民方式移入中国境内,既是无奈的选择,实践证明也很容易成功。

由于中国特殊的国情,外国人加入中国国籍的例子非常少见。1980年9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实施,该法第7条规定,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1. 中国人的近亲属;2. 定居在中国的;3. 有其它正当理由。可见,按该法规定通过入籍取得中国国籍必须履行一定的程序并符合一定的条件。其中,中国人的近亲属是指中国人的配偶、父母及子女,即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如果与中国公民存在合法的婚姻关系(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认可的婚姻关系),或者外国人或无国籍人与中国公民存在合法的父母子女关系(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认可的父母子女关系)并且其子女为中国公民,或者外国人或无国籍人与中国公民存在合法的父母子女关系(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认可的父母子女关系)并且其父母为中国公民;定居在中国的,是指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中国大陆境内)固定居住一定时间。这里的“定居”作为一种法定条件,一般要求外国人或无国籍人主观上有长期居住的打算,客观上有长期居住的行为,且居住行为持续一定的时间。至于居住要达到多长的时间才算定居,各国法律规定不同,中国《国籍法》对此没有规定。^②

那么,对于没有与中国人通婚的非法移民来讲,他们一般不是“中国人的近亲属”,只能以“定居在中国”为条件来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表面上看,他们定居中国的时间够长了,应该符合申请

① 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外国人应当遵守中国法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在中国直接投资、连续三年投资情况稳定且纳税记录良好的;(二)在中国担任副总经理、副厂长等职务以上或者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职称以上以及享受同等待遇,已连续任职满四年、四年内在华居留累计不少于三年且纳税记录良好的;(三)对中国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指人员的配偶及其未满18周岁的未婚子女;(五)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获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配偶,婚姻关系存续满五年、已在中国连续居留满五年、每年在中国居留不少于九个月且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的;(六)未满18周岁未婚子女投靠父母的;(七)在境外无直系亲属,投靠境内直系亲属,且年满60周岁、已在中国连续居留满五年、每年在中国居留不少于九个月并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的。

② 我国现行《国籍法》制定于三十多年前,直到现在也没有出台配套的《实施细则》,以至于这部法律在实践中难以操作。当务之急,是出台一部详细的实施细则,对国籍有关问题作出详细而权威的解释。笔者注。

条件。但他们能否证明自己是“外国人或无国籍人”?要证明自己是外国人,必须提供外国某个国家的护照或者在外国某个国家的永久居留证,这些以非法方式进入中国的移民显然不可能提供;那么,如何证明自己是无国籍人?当地干部、群众认为他们是“无国籍人”,这种“看法”显然不能作为证据,他们居住在中国而没有中国国籍也无需证明,问题是该如何证明其原来的国籍国已经注销了其国籍?如果拿不到相应证明文件,就不能证明他们处于无国籍状态,属于无国籍人。这样,导致他们申请加入中国国籍就不具备基本的资格。

笔者的这种分析结论得到了我国有关主管部门文件的印证。公安部2008年5月13日发布了《申请加入中国国籍须知》。在该文件中,申请条件与我国《国籍法》的规定一样,但其“申请手续”要求外国人或无国籍人申请加入中国国籍必须提交的相应证明为:(1)外国护照复印件;(2)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复印件;(3)如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所生的子女,须提供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相关证明;(4)受理机关认为与申请国籍有关的其他材料。^①

那么,这类非法移民的子女能否申请加入中国国籍?依据我国《国籍法》第6条的规定,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作为非法移民的父母虽然很难证明其为无国籍人,但完全可以定性为“国籍不明”,而“定居在中国”可以由当地村委会、居委会或派出所加以证明,似乎这类非法移民的子女取得中国国籍应该没有问题了。但问题是如何证明“本人出生在中国”?只能依据出生证。出生证又称为《出生医学证明》,依据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23条的规定,由“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它是证明婴儿出生状态、血亲关系以及申报国籍、户籍取得公民身份的法定医学证明。办理时需要提交父母的身份证和户口本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然后凭夫妻双方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在分娩医院领取《出生医学记录》;最后持夫妻双方身份证明和《出生医学记

录》到产妇户口所在地的妇幼保健院(所)领取《出生医学证明》。也就是说,要办理能够证明“本人出生在中国”的《出生医学证明》,必须提供其父母的身份证和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这对于已经处于“三无”(无结婚证、无身份证、无户口簿)状态的非法移民父母来讲显然不可能做到。

对于与中国公民通婚的非法移民来讲,虽然他们之间的婚姻仍然是不受我国法律保护的“事实婚姻”,但他们的后代却可以依法取得中国国籍。^②从法律规定上讲,这类后代取得中国国籍的条件有两个,一是“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这一条件没有问题;二是“本人出生在中国”,就是仍然要求有《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出生医学证明》还是需要父母同时具有身份证和户口簿,而其母亲或父亲因为是非法移民没有身份证和户口簿。从理论上讲,还是可能办不了。但在此问题上,婚姻的非法性反而发挥了作用:既然父母的婚姻是非法的,就没有必要同时提供父母双方的身份证和户口簿,有父亲或母亲的就可以了。于是,非法移民与中国公民非法通婚的后代就有了《出生医学证明》,就有了身份证和户口簿,当然也就有了中国国籍。

然而,另一个问题又出现了:这类后代已经有了中国国籍,其没有中国国籍的母亲或父亲能否以此为理由申请取得中国国籍?依据我国《国籍法》第7条的规定: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如果是中国人的近亲属,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也就是上文讲到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与中国公民存在合法的父母子女关系(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认可的父母子女关系)并且其子女为中国公民”,就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那么,没有中国国籍的母亲或父亲与其已经取得中国国籍的子女之间的父母子女关系能否得到中国现行法律的认可?依据我国现行《婚姻法》第25条的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该条规定的立法目的是保护非婚生子女的权利,同时要求非婚生

① 参见《申请加入中国国籍须知》,资料来源: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网址 <http://www.mps.gov.cn/n16/n84147/n84211/n84334/n399132/1275624.html>,访问时间:2012年2月25日。

② 依据是我国《国籍法》第4条的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子女的生父或生母有抚养非婚生子女的义务。其立法精神就是认可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与非婚生子女之间的父母子女关系: 虽是非法婚姻所生子女, 但父母子女关系同样是受我国现行法律保护的。既然是受我国现行法律保护的父母子女关系, 没有中国国籍的母亲或父亲就能够以此为理由申请取得中国国籍。

申请中国国籍的资格解决了, 问题又回到了没有中国国籍的母亲或父亲能否提供如前所述的、申请加入中国国籍必须提交的相关证明, 这些证明材料对于通过非法方式进入中国境内的母亲或父亲来说, 显然难以提供, 结果还是无法申请取得中国国籍, 只能继续以非法移民的身份滞留于中国境内。

可见, 对于云南周边国家的居民来讲, 通过符合中国相关法律规定的方式移民中国非常困难; 同时, 对通过非法方式进入中国境内的移民来讲, 不论是他们之间相互通婚, 还是与中国公民通婚, 其非法移民身份难以改变。这一事实能够说明两个问题: 一是既然合法移民中国非常困难, 那就采取非法移民的方式, 这是导致非法移民的原因之一; 二

是非法进入中国境内的移民难以取得中国国籍, 长期以非法移民的身份滞留, 这又是导致该地区非法移民长期存在、数量逐渐增多的重要原因。

五、结论

我国外来非法移民的成因非常复杂, 国外相关的理论可以做出部分解释, 但无法回答所有的问题。本文基于实地调研所获取的经验事实与现有相关理论不一致的时候, 是发展理论来解释这些现象, 还是让现实经过剪裁来适应理论? 国外相关理论的构建是基于其特定的经验事实, 我们应对其进行反思, 作出立足于本土乃至本土特定区域现实的修正或完善。中国地域辽阔, 地区之间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 在针对相关问题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法方面存在统一立法、变通执行的二元格局, 这既为我国相关法律所允许, 可能又为实践经验所肯定。故研究我国外来非法移民的成因时, 既需要宏观的理论指导, 还必须结合不同区域的具体情况加以分析, 这样才能得出符合中国国情的相应结论。

参考文献:

- [1] 李芳田. 国际移民及其政策研究 [D]. 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9.
- [2] 王龙虎. 近年来越南城乡居民收入情况 [J]. 东南亚纵横, 2005, (12).
- [3] 党晶. 中越边境跨国非法婚姻移民问题研究——以龙州县7个村为例 [D]. 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0.
- [4] 周建新. 和平跨居论: 中国南方与大陆东南亚跨国民族“和平跨居”模式研究 [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8.
- [5] 华金·阿郎戈. 移民研究的评析 [J].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 (中文版), 2001, (3).
- [6] 强晓云. 移民对当代中俄关系的影响——非传统安全视角的分析 [M].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10.

Analysis of the Causes of Illegal Immigrants in China: A Case Study in the Ethnic Borderland of Yunnan Province

LUO Gang

(School of Law,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Abstract: Understanding the causes of illegal immigrants in China is the precondition on solving the related problems. The Push – and – Pull theory emphasizes the role of the discrepancy betwee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dividual income in this immigration, but it cannot explain the phenomenon that the illegal immigrants from neighboring countries choose to stay in the undeveloped areas of Yunnan Province. The theory of immigration network and immigration system posits that the choice is based on some type of “connection” or “chain of immigration”. As a matter of fact, this choice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judgment that the immigrants have made on the costs and risks of immigration. More importantly, the illegal immigration is the only alternative when the legal way of immigration is impossible.

Key words: illegal immigrants; causes; ethnic borderland of Yunnan Province

(责任编辑 王东昕)